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年第三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

周子賓所長（請假）

周宏農所長

邱式鴻所長

黃青真主任

葉開溫所長（請假）

潘子明所長

謝長富所長

嚴震東所長

陳俊宏副教授

陶錫珍副教授

宋延齡教授（請假）

林璧鳳教授

莊榮輝教授

許瑞祥教授

鄭石通教授

李玲玲副教授（請假）

陳榮銳教授

李培芬副教授

羅竹芳教授

柯明珠技正

吳高逸助教

列席：陳懿慧技士、柯懿容

記錄：陳懿慧

主席：林曜松院長

壹、報告事項：教育部宏觀計畫相關事項簡報。

貳、討論事項：

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改條文如附，附件經院長增刪後待下次院務會議再行討論確認。

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因時間關係待下次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生命科學院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表率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包括本院專任教授三人，本院名譽教授一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第五條

-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左：
- 一、「專任教授」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投票產生。
 - 二、「名譽教授」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
 - 三、「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 四、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 五、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六、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本會依據遴選作業準則考慮各種條件初選，以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多三名，呈請校長同意，最後由委員選出一名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是否連任，若不同意連任則交由講師以上教師作信任投票，投票需經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師同意始得續任。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作廢）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教務分處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主持。（併入第七條）

第十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作廢）

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行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後）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同上

第二條

同上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消極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相當資格者。
三、任職於生命科學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遴選委員認定與生命科學相關者。
四、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者。
（註：院長一任三年，但依規定六十五歲以上不得擔任行政主管）

第四條

遴選委員共九名，產生辦法如下：
一、院內委員四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出，每人至多圈選三名，最高票四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數名為候補委員。
二、院外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三名，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名以上連署，推薦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以外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六名，若未六名則由院務會議推薦補足之。經本院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每一位被推薦者進行投票，最高同意票三名為遴選委員，次高票三名為候補委員。
三、校長推薦二名。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五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依據遴選作業準則考慮各種條件就每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院長進行討論，以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多三名，向校方推薦後逕行解散。

第六條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召開院務會議決定是否連任，由出席之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主席一人代理主持，若不同意連任則交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作信任投票，投票需經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師同意始得續任。

第七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行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